

“渗滤液处理厂升级改造 BOT 项目”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清发改行审[2017]26号、清发改评[2017]43号、清城审批环表[2018]30号、清财投审函[2020]149号。1. 升级改造工程费：254.62万元（每年支付升级改造款结算价=【最终以清远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总价为准*（1-中标报价的下浮）】/12年）；2. 渗滤液处理费：1070.39万元（实际结算渗滤液处理金额=总和【实际处理量*最终以清远市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的项目直接运营费用单价*（1-中标报价的下浮）】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（一）自评等级和分数。

自评等级：优，分数：90分。

（二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。

1.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。

支出率未达标，因市财政局资金紧缺问题，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下达资金只有500.00万元。

2.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。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本类项目的整体进度为28.23%，

未到核定的 90%的进度。年初预算为 1770.8827 万元，支出数为 500.00 万元。

3. 简要写明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。

本年度收到本地级市本类项目的群众投诉比例为 0 次，未超过本项考核指标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针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意见。

1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

2、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绩效考评体系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水平和效率。